

#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新聘及升等審查辦法

105.06.1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議

105.06.3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核備通過

108.03.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

108.05.0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核備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新聘及升等審查，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制訂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及研究人員係指各級專、兼任及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前項所稱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係指非學校編制內並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所聘之人員。
- 第三條 申請新聘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  
申請升等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其資格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
- 第四條 專任(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新聘及升等應辦理著作審查。  
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具有「國立中央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情形外，其受聘為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以上者，應辦理著作審查。  
上述著作審查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校屬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第五條 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程序重新審查。
- 第六條 新聘案經本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下列相關資料，送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一)聘任教師暨研究人員申請表暨推薦表、送審專門著作一覽表。  
(二)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  
(三)詳細履歷(含著作目錄，應摘錄個人主要研究具體成果於著作目錄)。  
(四)著作審查意見表、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五)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六)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七)公開甄選之資料(含本次聘案應徵者名冊)。  
(八)其他具體成果或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最近一次評鑑不得有未達標準之情事，教師專門著作、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二項成果，除應符合本校「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外，尚需達下列基本門檻：

一、研究成果(教師及研究人員)：

(一) 前一等級後的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升等為研究員(教授)至少有四篇，升等為副研究員(副教授)至少有三篇SCI期刊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代表著作：

1. 代表著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特殊領域之研究成果，如能具體佐證其為主要貢獻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得作為代表著作。
2. 應於代表著作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無此慣例之期刊不在此限。
3. 代表著作應發表於「校屬研究中心重要期刊列表」所列之重要期刊，若擇定之代表著作未列表內，應提各中心及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認定。
4. 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經正式出版公開發行。

(三) 其他研究成果：

1. 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獲二件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獲科技部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獲一件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2. 申請升等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三件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二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升等副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二件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一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3. 前點規定獲科技部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者，一年以一件計算。如獲等同科技部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亦得併為研究成果。

(四) 升等前三年，須達到主持計畫經費門檻(不含共同主持費用)：升等專任(案)研究員者平均每年主持計畫經費須達500萬元以上，升等專任(案)副研究員者平均每年主持計畫經費須達220萬元以上。

二、教學成果(教師)：

(一) 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惟專簽核准減授課程者例外。

- (二) 學生成績：依規定按時繳交。
- (三) 教學評量：不得連續兩學期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3.5分。
- (四) 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應在校實際授課。
- (五) 論文指導：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需指導學生發表期刊論文或畢業論文至少一篇。

三、輔導與服務成果(教師)：以下項目以計點方式評核，申請升等教授者，需至少達5點(含)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需至少達4點(含)以上。

- (一) 擔任導師者，每學期得0.5點。
- (二) 校內各類委員(校、院、中心或系級)每學期得0.5點。
- (三) 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學期加1點。
- (四) 參與校、院、中心、系(所)國際化活動(如國際交流、赴海外招生、邀請與接待國際學者等)，獲優良導師、指導學生獲獎、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會議、校內外具體服務貢獻等，需檢附相關證明或具體陳述經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每項得1點。

四、服務成果(研究人員)：以下項目以計點方式評核，申請升等研究員者，需至少達5點(含)以上；申請升等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需至少達4點(含)以上。

- (一) 校內各類委員(校、院、中心或系級)每學期得0.5點。
- (二) 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學期加1點。
- (三) 參與校、院、中心、系(所)國際化活動(如國際交流、赴海外招生、邀請與接待國際學者等)、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會議、校內外具體服務貢獻等，需檢附相關證明或具體陳述經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每項得1點。
- (四) 提供學術服務(如參加國際期刊的編輯委員、審核期刊等)，需檢附相關證明或具體陳述經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每項(篇)得0.5點。
- (五) 擔任校內外專業服務貢獻等(如評鑑、查核等)，需檢附相關證明或具體陳述經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每項得1點。

第八條 符合前條申請升等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檢具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目錄一覽表、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依校升等作業時程規定，經中心教評會審議及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人事室辦理初審。

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經初審通過者，由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辦理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數至少六人，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中心教評會審議：

- 一、升等教授(研究員)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

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1位評定「極優」，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80分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副研究員)、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

第十條 校屬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績效之具體成果，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一、研究績效(50%)：總權重為50%，並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

(一)專門著作(40%)：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二)其他研究成果(10%)：含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獎項、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

二、教學績效(30%)：含教學評量、授課、指導研究生、教學榮譽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等。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20%)：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參與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等。

研究人員升等之研究及服務二項績效具體成果，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一、研究績效(60%)：總權重為60%，並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

(一)專門著作(40%)：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二)其他研究成果(20%)：含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獎項、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

二、服務績效(40%)：

(一)參與中心、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

(二)兼任行政職務、擔任校內各類委員、召集人。

(三)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四)刊物、叢書之編輯。

- (五)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 (六)爭取外部資源有具體貢獻。
- (七)提升本校社會影響力有具體貢獻。
- (八)其他服務項目。

- 第十二條 中心教評會評核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績效，評核升等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二項績效，前述績效權數總分達 80 分以上之票數，應達出席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且專門著作與其他研究成果平均分數至少達 80 分，始得通過升等。
- 第十三條 經中心教評會審議未通過升等者，應於教評會會議紀錄確定後一週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第十四條 當事人不服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向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亦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申覆或申訴時應自備說明書及相關資料。
- 第十五條 中心教評會應將新聘、升等人員之學歷、經歷、著作、著作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在開會前送交各委員並陳列於其單位，供委員審閱。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心會議通過，報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